

## 摘要

我國與黎巴嫩之勞工保險制度，因至今仍採行一次給付而成為世界社會保障制度發展之特例，一次給付雖非毫無保障經濟安全之效果，然由於我國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偏低，又因一次給付易受通貨膨脹與個人理財效率之影響而削減保障功能，現行之勞工保險制度尚不足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屬之最低生活水準，實應及早變更勞工保險給付之方式。為確實保障勞動者之基本權利，在社會保障法制方面，勞工保險之法規範應予以檢討，尤其關於給付方式之規定，亟待重行訂定。本文擬從釐清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之概念，評析現行勞工保險法規範及探討對於未來之展望，並試從勞工權利保障之觀點，建議我國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之修法方向。